

佳木斯大学财务预算及执行情况审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更好地规范审计行为,保证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及《佳木斯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预算,是指学校一级或二级财务管理单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是指学校审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相关制度对学校本级及所属部门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的监督和评价。

第四条 学校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目的,是维护预算的严肃性,正确评价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和管理漏洞,及时为学校 and 有关部门改进管理提供审计意见和建议,为促进财务规范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各项事业顺利发展目标服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财务预算和二级财务预算管理以及承担财务预算及执行的单位。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六条 学校财务预算管理审计内容:

(一)预算编制是否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是否贯彻积极稳妥的原则,支出预算是否贯彻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预算编制的方法是否符合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规定。

(二)预算方案的编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编制超越学校财务可能的赤字预算;是否报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批准;是否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是否按规定时间下达。

(三)预算调整有无须调整的原因及明确的调整项目、数额、措施和有关说明,预算调整是否编制追加和调整方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四)学校预算下达后是否存在不按规定程序随意调整现象,预算支出有无随意增减项目或特定项目之间随意调剂使用情况。

(五)学校预算管理中的内控制度和各级经济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有效。

第七条 学校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内容:

(一)预算收入项目是否齐全,各项收入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隐瞒、少列收入、推迟或提前确认收入行为;

(二)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是否纳入学校预算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是否都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范围收取，有无乱收费、乱集资的问题；

(三)学校是否按预算目标积极组织收入，有上交任务的基层单位或部门是否将应上交的预算收入及时足额上交学校，有无隐瞒截留、挪用、拖欠预算收入或设置“账外账”行为；

(四)有无利用应付及暂存、代管项目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帐隐瞒收入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五)收费的项目、标准和范围是否合法并报经有关物价部门、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收费是否贯彻“收支两条线”原则，是否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统一票据；

(六)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预算收入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

(七)预算外资金收入是否按国家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专户储存，有无擅自截留现象。

第八条 学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内容：

(一)预算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确定的经费项目、定员定额的指标和支出用途进行开支或拨付经费，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是否存在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行为。

(二)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真实、合法，有无随意改变支出的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多列、少列或不列支出；预算支出中是否有虚列支出、以领代报现象，有无挤占、挪用、损失浪费、滥发钱物、利用支出对外投资等行为。

(三)各项支出，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自筹基本建设支出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支出手续是否完备合规，是否正确划清各类支出的界限，支出是否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是否按照标准考核、监督支出，各项支出的结构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效益如何。

(四)专项资金支出是否按特定项目或用途专款专用，有无挤占挪用或虚列行为。

(五)各项支出的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正确，有无账实不符等问题，往来款项是否严格管理、及时清理，有无长期挂账和被其他单位或个人长期占用等问题，有无利用应收及暂付、应付及暂存、代管项目等过渡性会计科目挂账隐瞒支出或直接列收列支等问题。

(六)无预算、超预算的经费开支及资金审批权限是否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预算支出中是否有切实可行的保证预算目标实现的控制措施和办法。

第九条 学校预算执行结果情况审计内容：

(一)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实际执行结果如何，与预算计划差异较大和出现赤字，对其原因是否合理进行系统分析；

(二)为保证预算的完成采取了哪些加强管理、增收节支的措施，其措施是否合规、有效；

(三)各项收入和支出是否真实、合法、合理,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有无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四)预算执行的实际效果,预算收支完成率、经费自给率、人员支出与公用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分别占事业支出的比率,资产负债率、生均支出增减率等情况;

(五)预算执行后当年的经费结余情况、债权债务情况。

第二章 审计程序和方法

第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在校长或主管校长的领导下进行,由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审计部门每年应当根据学校内部管理的要求,确定重点,编制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项目计划,并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对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时,应提前一周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和审计承诺书,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下列资料:

(一)有关预算编制的管理规定、办法和制度以及学校或校领导的批示文件等;

(二)学校审查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包括预算编制方案、资金分配方案、调整方案等;

(三)申请调整预算报告及批准文件,预算管理台账等;

(四)审计年度的会计科目表、科目余额表、会计凭证、账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报表等;

(五)审计年度的财务决算资料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六)与预算执行情况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收费依据及收费票据等;

(七)预算管理 with 会计核算中的内部控制制度;

(八)审计人员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签署审计承诺书,对其所提供的会计账表、文件、证明材料及其他各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有无账外账和“小金库”等重大违法违纪事项进行承诺,以明确责任。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实施审计时,应当认真审查有关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效益性,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填写审计记录,获取审计证据。

第十四条 实施审计结束后,审计部门应当做好审计证据的分类、筛选和汇总工作,保证已获取审计证据的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形成相应的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第十五条 被审计部门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审计部门对反馈的书面意见应当进一步核实、研究,如有必要可以修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经过必要的修改后,应连同被审计部门的反馈意见送审计部门负责人复核。

第十六条 经审定的审计报告直接报送主管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抄送被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主管校领导接到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后,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及时明确批示,并转有关部门落实和处理。

第十八条 被审计部门和个人要认真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对主管校领导已有明确批示的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必须落实和处理,并将落实和处理情况按时反馈审计部门。

第十九条 审计部门对主管校领导已有明确批示的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的落实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后续审计。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审计办法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审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